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社会活动责任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（论证会、招标会、答疑会、开工典礼、竣工仪式等），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，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。

当本保险责任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可以得到赔偿时，本附加险合同只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